

关于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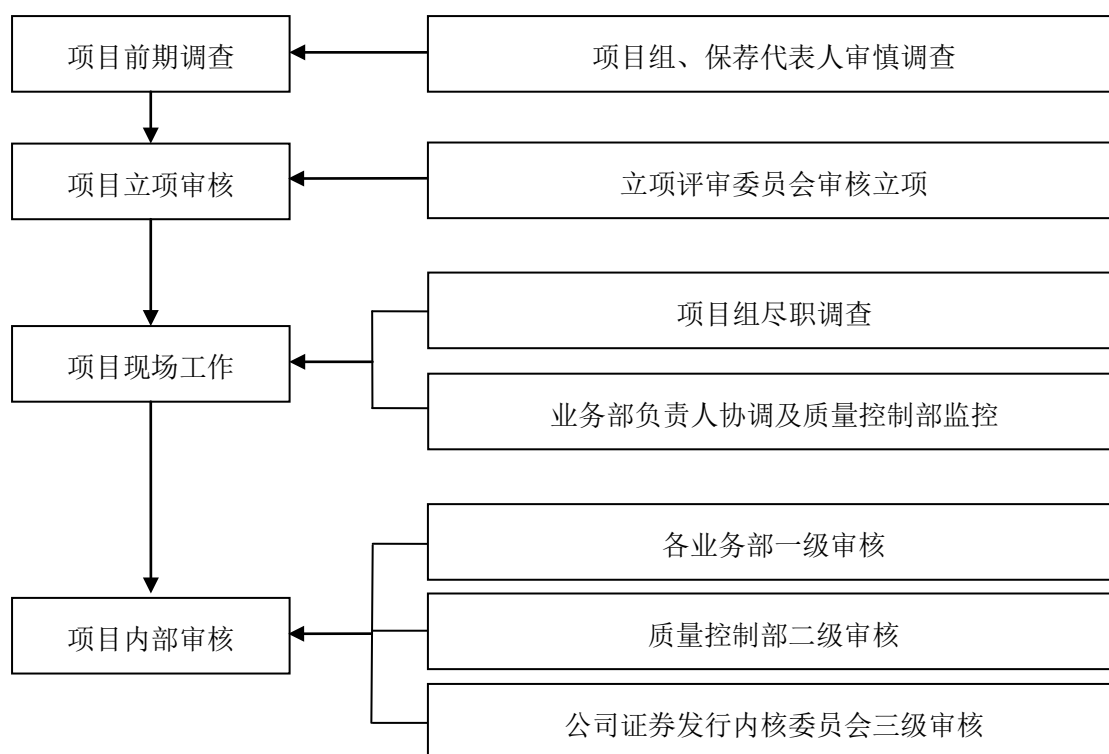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投行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程序

本机构对于拟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项目实施严格的评审立项，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担任评审委员。对于发行保荐项目，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经过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项目组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立项申请材料，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项目评审立项申请，并将立项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质量控制部，经初审合格后，质量控制部在立项会议召开前将申请文件分发至立项评审委员。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委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立项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质量控制部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

2、项目内部审核程序

本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事中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事后的内部审核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本机构质量控制部是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业务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包括业务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审核等三级审核。通过三级审核机制，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业务部内部初审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文件初稿提交所属业务部，业务部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初审。

（2）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应在项目组申请内核进行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完成后，应出具初审报告。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预审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质量控制部应在内核会议召开 5 天前，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全体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以保证其有足够时间了解和判断本项目。内核会议必须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汇报，内核委员会成员以现场表决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申报条件进行表决，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暂缓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内核委员会成员投反对票和暂缓票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签名。对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5年4月9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开立医疗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通过后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立项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5年4月16日，长城证券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7位委员参与了开立医疗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审议结果是同意该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郭小元、郑侠

项目协办人：韩海萌

项目成员：赵娜、高明、梁爽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2013年6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组于2015年1月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后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构成变动、收入来源和成本支出原因、收入确认和成本支出确认方式、资产状况、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财务资料；走访并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相关的信息披露，除进行上述一般性财务与会计尽职调查工作外，本机构项目人员还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和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讨论会。通过上述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除遵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一般规定外，已经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发行人财务运作及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行业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本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

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项目组于2016年5月至6月,就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材料进行更新,并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项目组于2016年10月至12月就发行人2016年第二、三季度材料进行更新,并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3、保荐机构项目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1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成员协助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韩海萌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赵娜、梁爽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高明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 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现场核查阶段

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26日至8月28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胡宾志、李丹茹、董莹颖、梁雪莹、戴思敏等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

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查阅账簿和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内核预审阶段

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控部出具初审报告，并安排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3、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同时根据本机构的内部问核机制，本机构质量控制部门于 2015 年 9 月就《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相关事项对项目组进行了问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有徐浙鸿、刘逢敏、宋平、白毅敏、严绍东、陈臻、田景亮，共 7 名，达到规定人数。

会议首先由项目组对开立医疗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介绍，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就项目情况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一些重点问题进行了说明；其次由内核委员就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投票。

7 位内核委员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开立医疗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全体立项评审委员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对其进行研究、分析及处理，具体如下：

1、境内部分租赁房产产权不完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部分租赁房产产权不完善

问题：

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1 楼 B、4 楼 B、5 楼（厂房）和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村大磡科技园二期（仓库）的租赁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颁布并施行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

发行人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七楼 701-702 室，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48 号银泰大厦 1501、1502-1 室，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4 号楼 808 室，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58 号君悦华庭 C 栋 9 楼 6 号，济南市槐荫区和谐广场银座中心 2 号楼 2302 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心想事城写字间 805 室，莆田万达广场 soho B 座 2520 室的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前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存在因发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处理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1 楼 B、4 楼 B、5 楼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所属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权证明，以及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产权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没有接到该等房产的拆迁任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村大磡科技园二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所属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作站的产权确认意见和说明函，该房产已经按要求进行普查申报，申报编号为：308-0329-06080-B。

上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西丽大磡村大磡科技园二期的出租方均已承诺如因房产被政府拆迁或出租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除上述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以及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48 号银泰大厦 1501、1502-1 室出租方已取得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外，其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均为出租人自购房屋并已经与相关房屋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驻外人员的临时联络处所，如该等房产无法持续使用，发行人租赁其他替代性房屋比较容易，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取得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明大道 9,608.41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已出具承诺，如因开立医疗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其他原因导致开立医疗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等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问题：

发行人目前除主要办公场所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201、202、四楼、五楼、八楼、九楼、十楼）、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201、202 室，主要生产场所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子公司住所上海市祖冲之路 887 弄 77-78 号 1 楼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他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处理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1) 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2) 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3) 合同成立在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已出具承诺，如因开立医疗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现未办理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罚款，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2、个别国外客户名称中包括“SONOSCAPE”字样，与发行人英文名称及商标重合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俄罗斯经销商 SonoScape-Samara Ltd.、意大利经销商 SonoScape Europe S.r.l.和巴西经销商 SonoScape Do Brasil 的公司名称中包括发行人英文名称及商标“SONOSCAPE”字样，其中 SonoScape-Samara Ltd.已在俄罗斯境内注册“SONOSCAPE”商标。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上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产生商标权潜在纠纷等事宜。

处理情况：

除向发行人问询相关情况、核实相关资料外，本机构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对 SonoScape-Samara Ltd.和 SonoScape Europe S.r.l.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两家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其公司名称中包括“SONOSCAPE”字样的原因，并取得了访谈对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对上述经销商独立出具的《Standard Credit Report》，关注上述经销商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法律形式、业务规模、财务概况及资信情况（如有）等。

俄罗斯经销商 SonoScape-Samara Ltd.、意大利经销商 SonoScape Europe S.r.l.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双方合作基础较好，且均为发行人在其所处地区超声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商名称中使用“SONOSCAPE”系为提高品牌识别度，以便在当地扩大销售。

俄罗斯经销商 SonoScape-Samara Ltd.和意大利经销商 SonoScape Europe S.r.l. 名称中使用“SONOSCAPE”存在业务合理性。巴西的 SonoScape Do Brasil 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SONOSCAPE”字样未获得发行人的授权，双方的合作已于 2012 年底终止，报告期内未开展合作。

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经销商名称中包括“SONOSCAPE”字样对发行人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商标事宜，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建议下，SonoScape-Samara Ltd.与开立医疗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SONOSCAPE”商标转让给开立医疗，目前已办理完成商标转让相关手续。

3、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1) 逾期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被罚款 200 元

问题：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深国税南罚处（简）[2013]287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因逾期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被税务部门罚款 200 元，并责令纠正。

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此次受处罚原因以及后续改进情况进行了解，并督促发行人加强对税务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学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30321049832），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缴纳相应罚款，并及时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其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其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前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员工超时加班被给予警告

问题：

2015年8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深（南）劳监罚[2015]043号《劳动人事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开立医疗2014年11、12月份及2015年3、4月份延长陈千金等176名劳动者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决定对开立医疗给予警告。

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此次受处罚原因以及后续改进情况进行了解，并督促发行人加强对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学习。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PE 股东入股时曾签署包括业绩对赌条款的股东权利协议

问题：

PE 股东在入股时与管理层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内容的股东权利协议，具体如下：

(1) 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有限”）与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于2011年8月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协议》中约定，根据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调整中金佳泰的持股比例。2014年10月13日，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刘映芳、李浩与中金佳泰签署《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日，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与中金佳泰签署《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约定中金佳泰将所持有的合计8.5%的公司股权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将所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映芳。

(2) 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开立有限与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星投资”，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现股东苏州麦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麦星合伙”）于2011年10月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利润目标以及在公司的利润目标未实现时，管理层股东需向麦星投资无偿转让股权的义务。

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等召开讨论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以及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建议发行人与股东中金佳泰、苏州麦星合伙解除或终止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14年10月，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与中金佳泰签订《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所有与《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开立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存在不一致的条款，以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IPO申报的特殊股东权利均无条件终止。”

2014年10月，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开立有限与苏州麦星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所有与《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开立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存在不一致的条款，以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IPO申报的特殊股东权利均无条件终止。”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权利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经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发行人存在产品结构单一问题

问题：

2013年至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医用超声诊断设备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9%、93.50%、91.01%和88.9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处理情况：

公司正拓展和丰富产品线，在医用内窥镜和全自动五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等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进展，预计2016年医用内窥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全自动五类血液分析仪产品也已投产，现有产品线将得到丰富。另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对医用内窥镜产品线和全自动五类血液分析仪产品线的投入，公司已增加医用内窥镜、

全自动五类血液分析仪产品的研发投入和销售队伍建设。从 2016 年前三季度数据来看，公司产品结构已有所改善，医用内窥镜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4.09%。

6、2008 年全体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

问题：

2008 年 9 月，开立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开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当时的全体股东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和李浩以其共同拥有的无形资产“全数字化波束合成技术及嵌入式高性能后端处理系统”专有技术作为出资。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专有技术产权声明》，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共同拥有前述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和专属权；该项技术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该项技术所有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责任。

依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询字[2008]第 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项专有技术业评估值为 1,106.09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2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开立有限就前述增资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开立有限的该次增资背景、资产情况和决议过程进行调查，并进行讨论。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和开立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署《关于用无形资产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约定“全数字化波束合成技术及嵌入式高性能后端处理系统”专有技术为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和李浩所有，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开立有限截至 2013 年年底未分配利润 13,826,125 元向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强和吴坤祥定向分红。陈志强和吴坤祥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分别收到定向分红款 5,530,450 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将此笔款项转至开立有限账户，用于夯实出资。本次陈志强与吴坤祥所投入款项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和全体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无形资产的未摊销账面价值 338.21 万元。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开立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

续，符合法律的规定。股东陈志强和吴祥坤针对无形资产出资补充投入现金后，在本质上进一步充实了公司资本，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其补充投入行为已经获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未引起股权变动和争议，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综上，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核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周转率出现下降，请项目组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改变信用政策情况，发行人是否可以通过提高保费，获得信用额度的提升和信用结算期限的增加？

回复：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万东医疗	3.03	4.14	3.50	3.52
迈瑞医疗	/	/	5.98	5.98
理邦仪器	8.66	13.79	17.85	28.60
平均值	5.84	8.97	9.11	12.70
发行人	1.74	2.96	3.41	4.75
其中：国内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	3.52	5.60	5.22	7.80
其中：国外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	2.23	2.87	3.94

注：2013年至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6年1-9月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迈瑞医疗已退市，自2015年12月起无可比数据，新增万东医疗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内应收账款余额	4,264.37	6,307.89	4,744.71	4,575.07
国外应收账款余额	16,883.39	21,364.78	17,061.38	13,438.01
合计	21,147.75	27,672.67	21,806.09	18,013.0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国外销售产生的应收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国外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 根据同行业企业的披露信息，国内医疗器械公司销售通常存在一定季节性，但各企业由于产品结构和品种的差异，销售季节性程度不同。发行人品种较为单一，超声产品单价相对较高，销售季节性相对明显。可比公司理邦仪器 2013 年—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2%、29.22%、28.58%。迈瑞医疗 2013 年—201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5%、30.16%。万东医疗 2013 年—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4%、40.09%、36.15%。发行人最近三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为 36.48%-40.74%之间，季节性相对明显。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是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外赊销业务由中信保提供出口信用保险，货款回款符合合理赔偿条件时，由中信保进行赔付，且赔付比例较高。发行人依托中信保的保障，适当调整销售策略，在中信保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提升部分境外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3)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是医用超声诊断设备，2013 年至 2015 年，超声诊断设备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在 89%以上。目前上市的中国医疗器械公司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结构相同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超声诊断设备的上市企业主要为迈瑞医疗和理邦仪器等，但两家企业目前产品结构中医用超声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30%。企业的具体产品结构和品种差异，通常会导致企业之间的资产周转指标存在差异。A 股 SW 医疗器械III成分股中，29 家医疗器械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三年，与 SW 医疗器械III成分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SW 医疗器械III成分股平均值	3.59	6.05	6.61	7.95
SW 医疗器械III成分股中值	3.02	4.56	4.45	5.33
开立医疗	1.74	2.96	3.41	4.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理邦仪器的应收周转率较高。根据其招股书信息显示，理邦仪器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所以其应收款周转率很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 29 家 SW 医疗器械 III 成分股上市公司中，理邦仪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排名一直保持在前三名。

（2）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于 2010 年起同中信保开展业务合作，中信保为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发行人在对出口业务在中信保投保时，中信保需对发行人国外应收账款的客户开展独立资信调查，并在其审批的额度和期限内为发行人销售业务提供保险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信保审批后的额度及期限，对发行人与长期合作或资信较好的客户适当调整信用额度或增加信用期。

综上，发行人依托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增加了对国外应收账款的保障，公司在增加销售金额时回款风险整体可控，也符合国家利用中信保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目的。

（3）是否通过提高保费，获得信用额度提升和信用结算期增加

项目组对中信保深圳分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核实了发行人与中信保的合作情况。中信保对承保的业务需独立进行资信调查并承担风险，发行人不能通过提高保费获得信用额度提升和信用结算期延长。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少数客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担保的原因、具体情况和是否存在风险。

回复：

（1）为少数客户担保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招商银行曾向发行人推荐“1+N”产品业务。“1+N”是指围绕一家核心企业相对稳定的商务链，运用银行产品组合，借助核心企业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等，向其若干家上下游企业（N）提供的以满足与核心企业商务活动为目的的融资安排。招商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下游企业名单筛选有可能与该行合作的客户，并了解客户融资需求，为客户融资发放贷款，发行人为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除向发行人了解

原因外，项目组还与招商银行客户经理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业务背景及实际发生情况，并查阅了招商银行的业务推广文件。

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相关客户贷款的担保形式均为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贷款额（担保额）	贷款到期日
1	长沙轩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40	2014/12/21
2	上海鸿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96.00	2014/9/30
3	江苏迪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00	2014/9/30
4	贵州浩川商贸有限公司	129.50	2014/9/30
		35.15	2015/4/22
5	山西贝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19	2015/2/4
6	山西博海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11	2015/2/13
7	新疆神鹤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14/12/28
8	湖南中康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482.22	2014/12/14
9	山东圣晨医药有限公司	173.60	2015/1/18
10	运城市博瑞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81.03	2015/3/5
11	乌鲁木齐市红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59	2015/3/30
12	上海博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65	2015/3/30
		60.20	2015/4/22
13	济南智信仁勇商贸有限公司	68.71	2015/4/22
14	云南律美贸易有限公司	69.30	2015/5/13
15	云南锦旭康科技有限公司	117.89	2015/5/12
16	太原圣康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149.52	2015/5/14
17	沈阳维东商贸有限公司	77.98	2015/8/15
合计		2,400.03	-

一般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购销合同，上述客户以合同采购额的 70%-80% 在招商银行进行贷款融资，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客户贷款后用于支付发行人的货款。由于部分客户与公司持续交易，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上述客户货款余额为 419.78 万元，金额较小。2015 年 4 月至目前，发行人未有新增对客户担保。

项目组对上述提供担保的上海鸿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山西贝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济南智信仁勇商贸有限公司、云南锦旭康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圣康泰达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报告期的交易情况，并取得了前述对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声明。对未走访的客户，查阅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关注经营范围是否异常，将公示系统中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上述经销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项目组核对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信息，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除运城城市博瑞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博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代其偿还部分到期借款外，上述其他借款借款人均已按时偿还，发行人已无对外担保信息。发行人书面承诺，自 2015 年 8 月起至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三年内不再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

此外，内核部门还关注了部分租赁房产产权不完善、个别国外客户名称中包括“SONOSCAPE”字样与发行人英文名称及商标重合、2008 年全体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等问题，此问题在项目执行中进行了落实，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 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3：开立有限创始人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现任董事黄奕波、周文平及董事会秘书李浩曾就职于汕头超声研究所（以下简称“汕头超声”）。请核查发行人与汕头超声历史上有无技术相关纠纷。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潜在的技术权属纠纷。

答复：

项目组进行了网络搜索和查询，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机构，并对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进行了相关访谈，实地走访了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有限公司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汕头超声 2002 年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访谈及书面确认；以及实地走访了该公司所在地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平区人民法院和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历史上并不存在相关技术纠纷和诉讼，发行人书面声明其与汕头超声历史上无技术相关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以彩超为主，黑白超占比较低，从 2013 年的 11.83% 下降到 2016 年 1-9 月的 8.5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彩超技术主要来自以下方

面：（1）与 sonowise 合作开发，主要用于 3G 平台机型、vista 平台机型，是公司主要的技术力量和销售型号；（2）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从 2008 年起开展合作研发，主要为中低端彩超机型，其中哈工大申报的两项专利“医学超声成像中数字波束形成的聚焦参数压缩方法”、“医学超声图像各向异性扩散降噪方法”已转让给开立医疗；（3）自主研发。开立医疗研发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培养人才，积累研发力量，加快工程转换，持续产出新机型，并于 2012 年初在美国西雅图设立全资研发子公司，进行前沿预研和模块技术研发。目前发行人黑白超主力销售机型是数字黑白超，系 2007 年开始开立医疗和哈工大合作开发而来。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汕头超声曾派团队于 1997 年 3 月至 6 月去美国 ATL 公司学习引进彩超和探头制造技术。项目组取得了陈志强和吴坤祥在汕超声工作期间的《派遣出国培训合同》，关注合同相关条款。根据该合同内容，2002 年陈志强、吴坤祥及周文平离职已满足合同中的 3 年服务期及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2 年不得从事相关竞争行为的约束条款。此外，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已出具说明函，其与汕头超声签署的《派遣出国培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在其从汕头超声离职时已届满，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此外，其在开立医疗工作期间的技术成果不属于除开立医疗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除另有约定外，该等技术成果所有权或相关权利归属于开立医疗。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该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申请专利，与上述人员从汕头超声退休或离职时间已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姚锦钟于 2001 年从汕头超声退休，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于 2002 年从汕头超声离职，发行人最早的专利系于 2007 年通过受让取得，距上述人员离开汕头超声的时间已超过 1 年。就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害或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风险，项目组已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4：根据发行人申请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董事长陈志强和总经理吴坤祥，请项目组说明将二人认定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两人对发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依据主要包括：（1）陈志强与吴坤祥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的表决结果，两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3）2011年8月至今，两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一直并列第一。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通过2015年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确认了之前及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4）两人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设立，长期在发行人工作，以及两人目前在公司均担任重要职务。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部门在进行历次审核时，已经核查了项目涉及的主要问题，并且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与项目组保持日常沟通联系。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核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部分情况请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内核小组针对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主要还包括：

问题 1：从公司目前股东结构看，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大量的个人投资者，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公司的最终投资者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5 个持股平台和 2 家 PE 股东—中金佳泰和苏州麦星合伙。合伙企业可以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通常按照 1 名合伙企业算 1 名股东来计算股东数量，但明显为了规避 200 人要求的除外。有限合伙出资人是发行人员工或有关联关系的，通常需向上追溯至间接投资者来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 2 名 PE 股东均为实际从事投资业务的专业机构，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 200 人而设立的，因此以 2 名股东来计算股东数量。中金佳泰成立

于 2011 年 4 月，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1，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麦星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综上，截至本发行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直接股东，157 名间接股东，合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 2：公司于 2012 年取得美国 Sonowise 公司的控股权，于 2013 年底计提商誉减值 4,052.08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 Sonowise 的具体情况，收购具体内容和安排，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回复：

公司收购 Sonowise 的具体过程和审批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收购前，Sonowise 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2 年公司收购 Sonowise 期间，国际市场上有其他公司拟参与收购 Sonowise 股权，希望获得其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因此 Sonowise 的股权报价较高。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的商誉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Sonowise 于 2002 年成立，利用美国硅谷先进研发技术平台，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成熟的彩超先进技术。2012 年前，发行人主要向 Sonowise 采购硬件部件波束合成模块及配套软件。为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公司于 2012 年对 Sonowise 实施了收购。

公司收购 Sonowise 前，Sonowise 的运营模式是以中、高端彩超核心硬件系统及软件为产品，以 OEM 形式销售给客户。公司收购 Sonowise 后，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作为研发中心协同发行人研发活动，减少对外业务。由于业务定位改变，收购

Sonowise 带来的未来现金流减少，未来的可收回金额将低于原收购时的评估值，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于 2013 年底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 4,052.08 万元。”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客户名称与回款方名称不一致情形，请项目组核查发生原因，并关注发行人是否有规范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计划或举措。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名称与回款单位名称不一致主要存在于海外销售中，主要原因包括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存在外汇限制，客户为简便外汇手续及加快交易进程，委托第三方支付；为减少汇率波动损失、节约付汇费用等，委托第三方支付；根据商业习惯、资金周转需要，由股东、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子公司等关联方代为支付等。

项目组查阅了存在第三方付款的 A 股上市公司情况，如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公开披露文件，在当今国际贸易中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况客观存在。项目组抽查了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支付的客户的交易及回款凭证、取得了主要第三方支付客户的委托付款确认函以及代付方的确认和声明，主要客户及代付方对委托付款的事实和金额没有异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付款主要是由外汇制度、客户的财务筹划、商业习惯等因素决定的，存在一定的客观性。项目组已建议发行人加强对第三方支付事项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拟要求客户在合同中明确付款账户信息、在汇款附注中注明客户名称或提供委托付款函明确代付事项，保证账务处理准确性，减少潜在的纠纷或损失风险。

问题 4：请说明发行人成立之初进行股份代持安排的原因。根据项目组对黄增达、陈彦文、陈新三位股东的访谈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开立医疗于 2002 年 9 月成立，成立之初由黄增达、陈彦文、陈新作为名义公司股东持股，实际出资人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参与负责开立医疗的业务运营。其中，黄增达系姚锦钟妹夫，陈彦文系陈志强朋友，陈新系吴坤祥亲属。根据对黄增达、陈彦文、陈新、陈志强、吴坤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说明，上述代持并未通过书面文件约定，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退休或离职的时间较短，

为避免引起外界关注，因此采用代持方式设立公司，并于 2004 年 10 月解除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项目组对黄增达、陈彦文、陈新、陈志强、吴坤祥等五人进行了当面或视频访谈确认，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结果，项目组认为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 5：请项目组说明开立医疗 IPO 项目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中投行业务与直投业务开展时点分离的规定。

回复：

项目组关注了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和直投业务开展时点情况。经核查，中金佳泰对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早于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投行服务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佳泰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于 2011 年 8 月；中金公司投行部于 2013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于 2013 年 6 月确定财务顾问身份，并签署委托协议。2013 年 6 月项目完成预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15 年 1 月开立医疗 A 股上市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组于 2015 年 1 月正式进场工作，签署辅导协议并开展上市辅导工作。2015 年 5 月，中金公司被确定为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同年 8 月同发行人签署保荐和承销协议。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1）《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64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开立医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立医疗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6) 3-646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开立医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3-64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开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开立医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3-64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开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开立医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5)《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3-64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开立医疗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 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开立医疗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关于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

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核查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本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与相关人员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0849XW；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经核查，中金佳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2003。目前中金佳泰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列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并列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的基金。

2、苏州麦星合伙

苏州麦星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22878132；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为崔文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经核查，苏州麦星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666。目前苏州麦星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列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并列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管理的基金。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金佳泰和苏州麦星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郑侠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已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4	备注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4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不适用）	否□	
6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6	核查情况	是□（不适用）	否□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7	备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现场走访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重要合同的真实性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进行调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销售较大所、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销售较大所、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销售较大所、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销售较大所、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销售较大所、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销售较大所、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销售较大所、客户、户变化较大，对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否□	否□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否□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否□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报告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已就发行人两家境外子公司情况进行核查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报告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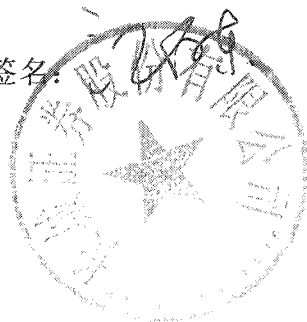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报告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郭小元

郭小元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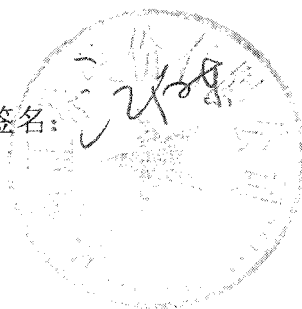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报告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报告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郑侠

郑侠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